

证券代码：832481 证券简称：鸿盛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故公司按照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即仅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9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不涉及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